

黔南州都匀市平浪中心敬老院提质改造建设项目（二次）



采购需求公示

项目名称:	黔南州都匀市平浪中心敬老院提质改造建设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类别:	工程
项目编号:	ZTSY[黔南]2025-003SG-1		
采购人:	都匀市民政局		
详细地址:	贵州省都匀市西山新苑1单元3楼		
联系人:	岑龙	联系电话:	13385546095
代理机构:	中天顺韵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静沙南路18号3栋10层1006号		
联系人:	廖工	联系电话:	18885422578

一、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严格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小型、微型企业预留金额比例100%。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②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申请人资格要求：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若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法人的，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登记证书”；若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的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任意一项或多项记录名单；同时，供应商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当日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注：如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显示“没有找到您搜索的企业”或“没有找到您搜索数据”，视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7）供应商未被列入世界银行定期公布的《禁止或暂时中止参与世界银行贷款项目投

标的个人和单位名单》和联合国安理会制裁名单和法国开发署（含法国、联合国）的采购制裁名单，供应商应通过查询以下所列 3 个网址，并提供其机构未被列入制裁的网站查询结果的 3 份完整截图（截图日期为投标截止前 10 日内，以供应商英文全称在搜索栏进行搜索后的截图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①世界银行《禁止或暂时中止参与世界银行贷款项目投标的个人和单位名单》

查询网址：www.worldbank.org/debarr

②联合国安理会制裁名单查询网址：

查询网址：<https://www.un.org/securitycouncil/content/un-sc-consolidated-list>

③法国政府制裁名单查询网址：

查询网址：

[https://www.tresor.economie.gouv.fr/services-aux-entreprises/sanction](https://www.tresor.economie.gouv.fr/services-aux-entreprises/sanctions-economiques/dispositif-national-de-gel-des-avoirs)

[s-economiques/dispositif-national-de-gel-des-avoirs](https://www.tresor.economie.gouv.fr/services-aux-entreprises/sanction)

二、实质性响应条款

1、**采购预算：**6142939.51元

2、**最高限价：**6142939.51元

3、**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6个月内完成。

4、**工程质量、施工安全文明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5、**质量保修期：**严格按照最新《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6、**缺陷责任期：**2年

7、**最高限价报价：**供应商不得以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价格投标，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8、**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其有效期为90日历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视为投标无效。

三、无效标、废标条款

(1) 有下列情况之一出现的，响应文件无效，按无效标处理：

1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3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4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况之一出现的，将作废标处理：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出现重大变故，采购项目取消的。

四、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1) 中小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印发通知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号）规定，工程由小型、微型企业承建享受相应优惠，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服务：本项所称服务是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

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工程：本项所称工程是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评审价格扣除标准：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注：符合以上条件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争议时：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企业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含县级）以上中小微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认定。

2) 监狱企业：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注：监狱企业磋商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本项目采购范围内如要求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说明：须提供其投标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五、用户需求书

（一）、工程项目内容：

1、工程项目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另附）

（二）、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即计划工期）：签订合同后6个月内完成。

2、工程质量、施工安全文明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3、质量保修期：严格按照最新《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4、缺陷责任期：2年

5、技术标准和要求：符合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要求。

6、验收标准：须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及验收合格标准。执行本项目所在地区颁发的现行规范、规定、规程、标准、规划和要求，并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

7、施工要求

7.1 供应商须承诺成交后对因文明施工措施不足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或社会纠纷等，自行协商解决，对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理。

7.2 供应商须承诺成交后在施工中严格按照采购人的规定进行施工，不得随意改变主体结构，垃圾的堆放及清运自行协商解决，不得随意堆放。

7.3 工程竣工验收时，施工场地须清理干净，否则采购人拒绝验收。

7.4 工程竣工验收时，成交供应商须提交本工程的竣工验收报告，对不符合要求、不合格的项目，成交供应商要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直到符合要求、符合验收条件方可组织验收，延期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六、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